|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研究中心动物房使用协议书** | | | | | | | | | | |
| 课题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 | | 联系人电话 | |  | |
| 课题性质编号 |  | | | | | | | | | |
| 动物使用情况 | 动物来源 |  | | | | | | | | |
| 品种 |  | | 等级 | |  | | 规格 | |  |
| 数量 | ♂（只） | | |  | | | ♀（只） | |  |
| 笼子数目 |  | | | 饲养条件 | | |  | | |
| 开始日期 |  | | | 预期结束日期 | | |  | | |
| 实验方法及所用材料、试剂、诱导物对人体和其他课题有无危害影响 | | | | | | | | | | |
| 实验者自行携入的仪器或其他贵重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动物房目前主要面向附属中医医院全体教职工开放，暂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为加强管理，实验期间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动物房管理制度及协议说明，明确双方主要责任，杜绝不良事件的发生。 | | | | | | | | | | |
| 甲方（动物房）负责内容  1．免费提供笼具  2．一定技术指导 | | | 乙方（实验者）负责内容  1．动物饲养、清洁  2．实验具体操作 | | | | | | | |
| 研究生签字  导师（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实验动物房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普通级动物室的管理工作，保证实验质量，故制定本条例。本条例适用范围为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需要在动物房内进行实验的实验人员。进入动物室的实验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条例。

1．到动物室进行实验的人员必须经过学习并严格遵守动物室相关管理规定。

2．实验人员至少在实验前一周到附属中医院中西医结合研究中心办公室签订《动物实验合作协议》（每课题一份）， 一式两份，由办公室和个人分别保存。

3．缴纳押金（1000元/人）后，输入指纹，由工作人员为实验人员安排动物饲养笼位，根据动物种属、日龄以及实验目的分开饲养，并做好实验信息标签（标明负责人、联系电话、实验起始—终止时间、动物种属、日龄、动物来源），不允许出现无名笼子。

4．动物房实行每周轮流值班制，值班人员由动物实验人员组成，由办公室提前1周制定值班人员表，粘贴在动物房准备室，如安排人员有事不能值班，应及时与办公室联系以便进行调整，凡未预先请假和报告的，一经发现将在内部进行严肃批评。

5．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每日至少一次进动物房进行巡视，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现违规现象，要及时给于指正。对数次违反规范又不改正人员，实验室有权禁止该实验人员进入动物室，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应由实验人员承担。

6．卫生管理

（1）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动物房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保持安静，开关门等动作轻柔，不得大声喧哗和嬉戏，严禁吸烟、随地吐痰、不准乱丢污物，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2）实验人员看管好个人饲养的动物，及时添加水料，检查动物健康状况，饲养器具摆放整齐，饲养环境保持清理干净，避免疾病传播。

（3）实验人员要对自己实验过程的清洁卫生负责，每次实验结束后要将实验室地面和台面清洁干净，物品摆放整齐，用过的器械及时清洗干净，并注意节约水电。

（4）垃圾日产日清，实验人员主要对个人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动物尸体进行处理以及对动物鼠笼的清洁等，值班人员主要负责清理用过的一次性物品（鞋套/帽子/口罩）和每周至少1次的地面清扫与消毒工作。

（5）更换的饲养笼用自来水刷洗，再用清水冲洗干净，待其晾干后用消毒液擦拭。轻取轻放IVC笼盒，避免笼盒和出、回风口的意外损坏。并仔细检查IVC笼盒是否放置到位，确保风路正常。

（6）实验用过的废弃物、垫料、动物尸体和动物器官应密封在塑料袋中，扎紧袋口，实验人员自行拿到学院指定收集点（忠山校区动物房），进行统一焚烧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更不能从水道冲走，以免阻塞下水管以及造成环境污染。

7．安全管理

（1）根据西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管理规定，实验动物必须在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严禁将相关文件不全的动物带入动物室内。

（2）实验人员不得带进危害他人和其它动物健康的有毒有害器材或试剂。

（3）发生动物咬伤人事件： 在伤口上方扎止血带，然后用高温酸钾或双氧水冲洗伤口，伤势严重的立即送急诊治疗。

（4）实验过程中，要注意水、电和火的安全，离开时要关好门窗。

8．根据国家标准，动物饲养室应有规则的明暗交替时间。动物中心饲养室的开灯时间为8:00-20:00，实验人员应合理安排实验在此段时间进行。如有特殊需要在晚上实验，必须向动物中心管理人员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实验期间应尽可能缩短饲养室的照明时间。

9．实验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遵守药品、试剂使用规则，不得随意摆弄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试剂和动物，在操作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实验室中的仪器设备等，应照价赔偿。

10．鼠笼、饲料、垫料等必须通过室内窗口进行传递，禁止拿到门外再进入饲养室。

11．实验人员要爱护动物，禁止动作粗暴， 如无特殊情况，一律在实验动物准备室内处死动物，进行解剖和取样。

12．终结实验动物生命，必须采用人道的手段。例如：大小鼠可用颈椎脱臼法，兔子可采用注射空气针等。

13．停电：动物房采用的是双路供电系统，停电后UPS系统会自动启动，工作人员要及时查看确保IVC设备运行正常，同时为节约用电，关闭一些不必要的设备。

14．动物饲料和垫料的采购采取自备自用方式，实验人员可自行从城北SPF动物中心购买所需种类和维持一定时间的饲料垫料进行储存。动物饲料和垫料应分开存放于动物准备室，保持恒温恒湿，防止受潮结块霉变，其他人员未经容许不得动用他人物品。

15．离开动物房制度：实验人员在结束动物实验后，及时清理、带走自备的实验相关试剂、器材，经实验室工作人员审核后消除指纹，办理押金退还手续。

**动物房值班人员岗位职责**

1．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个人职责，做好动物室的清洁卫生和管理工作。

2．值班人员每天至少巡视一次动物饲养室， 记录温度和相对湿度（国标：温度：16℃～26 ℃ 相对湿度：40%～70%），若发现偏离正常范围，通过空调或加强通风，增湿等措施进行调整。

3．值班人员如发现有动物发生死亡，应立即告知动物所属人员，以便于对方能及时处理动物尸体，如出现大批动物非正常死亡应及时上报。

4．值班人员每日下班前检查工作区域各种器材的归位情况和常备设施性能的良好性，并关闭相关设备电源，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汇报。

5．值班人员每3天对动物房彻底清扫消毒一次，及时清理用过的一次性物品（鞋套/帽子/口罩），并根据消耗情况进行适当补充。

6．值班人员每日做好值班记录并签名以备查。

**废弃物处理**

1．垫料等废弃物必须及时移出动物饲养间，扎好袋口并自行送到医疗垃圾处理点，不得留置于动物室外，以防蚊蝇、野生动物的叮咬，污染环境。观察生存率的实验也不允许动物尸体留放在动物房，必须第一时间清出。

2．口罩、手套、帽子、鞋套等一次性使用物品使用过后及时丢弃，注射器等尖锐物品针头歪弯后再放入垃圾桶，以防刺伤他人。

3．工作服个人做好标记后集中放置于准备室，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实验全部结束后应及时取走个人所有物品，无人认领的物品实验室有权进行处理。